

安徽太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新地城 3 栋 28 层

电话：13855175330

二〇一九年五月

安徽大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19) 大律非讼字第 015 号

致：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安徽大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收公司的委托，指派吴墨可、黄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涉及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签署保证和承诺，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向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8 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83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4%。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结果为：

1、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14,832,000 股，同意 14,8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14,832,000 股，同意 14,8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14,832,000 股，同意 14,8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14,832,000 股，同意 14,8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14,832,000股，同意14,83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14,832,000股，同意14,83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14,832,000股，同意14,83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取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大湖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安徽大湖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吴曼可

负责人(签字): 张永

经办律师(签字): 黄明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